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科尔沁左翼后旗吉尔嘎</u> <u>朗镇初级中学的科左后旗吉尔嘎朗镇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科左后旗吉尔嘎朗镇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工程,属于<u>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伟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长达声明协会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品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